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4〕20号



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2024上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区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经研究，决定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2024上半年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自2024年1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以及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各单位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异议、投诉的处理是否依法依规，招标人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三、检查程序

（一）自查阶段（发文之日至7月12日）

各有关单位对检查范围内的入场招标项目逐一进行自查，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2024上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表》（附件1），并于7月12日前提交招标办。

（二）重点抽查阶段（7月15日至7月23日）

由招标办抽取不低于30%比例的入场招标项目，检查各单位是否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招投标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检查情况汇总至附件2。

随机抽取不低于30%比例的申领施工许可证项目，检查其是否存在应招未招情形，检查情况汇总至附件2。

（三）整改落实阶段（8月底前）

各单位应根据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补齐短板，及时整改到位。

四、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查摆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涉及违法违规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2024上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表

2.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2024上半年度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7月2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1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4 上半年度
专项检查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标段编号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代理单位		代理小组人员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招标计划发布是否符合规定		
2	划分为几个标段，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3	招标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或是否健全		
4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5	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6	是否使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是否合规		

7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收取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收退手续是否规范	
8	资格审查、开评标活动是否符合规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10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合法合规	
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2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投标保证金缴退方式、时限和减免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13	应当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公示、公告	
14	招投标书面报告是否完整、及时	
15	档案资料中是否存在缺失情况，如有具体是哪些（缺失项罗列）	
16	有无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17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检查人：

日期：

